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8-036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2月13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2月12日-2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2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2月12日下午3:00至2018年2月13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1号国际金融中心45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

5、主持人:公司董事局主席林腾蛟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18年2月6日;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17人,代表股份732,094,01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0761%。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714,202,2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634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股份17,891,78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41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明列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本次会议议案1-5均为普通议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6-11均为特别议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732,094,0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2,957,0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发行规模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732,094,0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2,957,0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发行方式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732,094,0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2,957,0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3)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732,094,0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2,957,0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732,094,0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2,957,0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5)债券期限及品种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732,094,0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2,957,0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6)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732,094,0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2,957,0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7)还本付息方式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732,094,0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2,957,0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8)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732,094,0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2,957,0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9)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732,094,0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2,957,0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10)承销方式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732,094,0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2,957,0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11)本次债券的担保安排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732,094,0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2,957,0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12)偿债保障措施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732,094,0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2,957,0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13)上市安排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732,094,0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2,957,0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14)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732,094,0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2,957,0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732,094,0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2,957,0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4、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发行规模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732,094,0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2,957,0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发行方式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732,094,0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2,957,0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3)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732,094,0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2,957,0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732,094,0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2,957,0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5)债券期限及品种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732,094,0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2,957,0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6)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732,094,0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2,957,0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7)还本付息方式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732,094,0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2,957,0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8)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732,094,0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2,957,0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9)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732,094,0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2,957,0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10)承销方式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732,094,0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2,957,0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11)本次债券的担保安排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732,094,0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2,957,0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12)偿债保障措施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732,094,0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2,957,0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13)上市安排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732,094,0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2,957,0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14)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732,094,0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2,957,0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4、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发行规模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732,094,0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2,957,0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发行方式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732,094,0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2,957,0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3)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732,094,0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2,957,0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732,094,0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2,957,0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5)债券期限及品种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732,094,0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2,957,0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6)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732,094,0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2,957,0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7)还本付息方式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732,094,0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2,957,0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8)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732,094,0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2,957,0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9)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732,094,0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2,957,0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10)承销方式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732,094,0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2,957,0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11)本次债券的担保安排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732,094,0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2,957,0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12)偿债保障措施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732,094,0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2,957,0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13)上市安排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732,094,0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2,957,0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14)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732,094,0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2,957,0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齐伟、陈伟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载有公司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

2、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关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017　股票简称:日照港　编号:临2018-007
债券代码:143356　债券简称:17日照01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标的名称:日照港山钢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钢码头公司")

●增资方式和增资金额:各出资方以现金方式向山钢码头公司共同增资63,000万元。其中,本公司按出资比例45%向山钢码头公司增资28,350万元。

●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增资事项概述

(一)增资事项基本情况

为落实国务院、山东省关于山东省钢铁产业战略调整规划,积极推进日照钢铁精品基地的建设,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与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和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省国投")于2014年3月20日共同发起设立了山钢码头公司,投资建设和运营日照钢铁精品基地的配套矿石码头、产成品码头。本公司持股比例为45%,为控股股东。

2017年5月22日,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山钢码头公司的全部35%股权转让给其控股子公司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钢日照公司")。

截至目前,山钢码头公司注册资本金为3亿元,并已使用完毕。根据日照钢铁精品基地配套矿石码头和产成品码头的建设工期要求,预计2018年工程资金需求约9亿元。按照山钢码头公司《章程》的约定,需要各股东方继续实施增资。各出资方拟以现金方式向山钢码头公司共同增资63,000万元,其中,本公司拟增资28,350万元,山钢日照公司拟增资22,050万元,山东省国投拟增资12,600万元。增资额计划于2018年3月31日前实缴到位。

(二)本次增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增资事项已经日照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日国资字[2018]15号"《关于同意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向日照港山钢码头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文件核准。

二、增资各方基本情况

(一)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

山钢日照分公司成立于2009年2月19日,注册资本302,051.7998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向阳。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占股51%;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占股49%。经营范围为: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加工;建筑材料(不含水泥)、矿石加工、销售;机电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加工;生铁、钢锭、钢坯、钢材、球团、焦炭及炼焦化产品、炼钢副产品、水渣、铸铁件、铸锻件、保温材料、耐火材料及制品、粒化高炉矿渣粉、水泥熟料粉的生产、销售;矿山投资;冶金废渣、废气综合利用;冶金工程设计及工程承包;房地产开发;房屋、设备租赁;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电力、燃气、水的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汽车运输;汽车维修;机械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山东省国投成立于1994年3月25日,注册资本45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广庆。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经营范围为:国有产(股)权经营管理及处置;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管理及经营;企业重组、收购、兼并;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于上述各方,公司与上述各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日照港山钢码头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2014年3月20日

公司住所:山东省日照市上海路南海滨五路东(幢号:001)812.813号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营业期限:2014年03月20日-2024年03月20日

经营范围:码头及相应配套设施建设、运营、管理;矿石、煤炭、焦炭、水渣、成品钢、废钢的装卸、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物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增资前出资额	增资额	增资后出资额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13,500	28,350	41,850	货币	45%
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	10,500	22,050	32,550	货币	35%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000	12,600	18,600	货币	20%
合　计	30,000	63,000	93,000	/	100%

(三)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6年度	44,234.75	14,406.61	29,828.14	0	-72.29
2017年三季度	63,288.12	33,575.16	29,712.96	0	-23.62

2016年度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7年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四、增资方案基本情况

山钢码头公司各股东方本次拟以货币方式共同增资63,000万元。增资各方按照持股比例增资,本公司拟增资28,350万元,山钢日照公司拟增资22,050万元,山东省国投拟增资12,600万元,增资额计划于2018年3月31日前实缴到位。本次增资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本公司本次增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不会占用公司正常的资金支付计划,不存在资金支付风险。

五、本次增资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日照钢铁精品基地项目是山东省钢铁产业结构调整重点项目,日照港山钢码头作为日照钢铁精品基地的配套矿石及产成品码头,是原材料进口和产成品出口的重要通道。本次增资是为了有序推进日照港山钢码头项目的建设,进一步提升日照港货物通过能力和矿石运输的专业化水平,优化矿石运输系统,发挥临海、临港优势,助力日照钢铁精品基地发展,巩固公司在矿石业务的行业地位,提高港口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增资完成后,日照港山钢码头公司各股东控股比例不变,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会及总经理办公会决议;

2、日照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向日照港山钢码头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日国资字[2018]15号)。

特此公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鑫茂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8-016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2月13日(星期二)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2月10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1名,出席11名。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王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认真审议,全票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纽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40%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纽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40%股权转让给西藏岩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总额共计7,100万元。

上述股权转让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出售资产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鑫茂科技　编号:临2018-017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交易内容:公司将所持有的纽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纽功公司")40%的股权转让给西藏岩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岩山"),转让总额共计7,100万元。

● 本次出售资产按照交易双方协商定价进行转让,资产出售预计产生收益590万元左右,将对转让实施完毕当期即2018年一季度业绩产生一定积极影响。

● 本次出售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出售资产已经公司 2018年2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公司将所持有的纽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40%的股权转让给西藏岩山,转让总额共计7,100万元。西藏岩山以现金形式支付股权转让款。此次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将不再持有纽功公司股权。

本次出售资产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2月13日在公司本部召开。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上述出售资产议案。该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名称:西藏岩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格桑路5号总部经济基地大楼八楼1819

法定代表人:叶可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营业执照号:915401953969777773G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私募基金管理等

股东结构:傅耀华出资25,000万元,持股50%;

叶可出资5,000万元,持股10%;

陈于冰出资5,000万元,持股10%;

饶康达出资5,000万元,持股10%;

申隆出资5,000万元,持股10%;

陈代千出资5,000万元,持股10%。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2017年总资产为18,841.10万元、净资产为15,298.44万元、营业收入265.46万元、净利润为313.34万元。

该公司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纽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概况:

注册成立时间:2017年1月4日

注册资本:1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雷

住　所: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400号1幢3层

主营业务:智能科技、汽车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系统集成等。

股本结构:徐雷,出资额45.7143 万元,出资比例45.7143%

宋新雨,出资额 14.2857 万元,出资比例14.2857%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40万元,出资比例40%

纽功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2017年末,公司资产总额6,051.76万元、负责总额119.47万元、应收账款15.79万元、或有事项涉及金额0元、净资产5,932.29万元;公司首年处于研发阶段,营业收入0元、营业利润-978.19万元、净利润-978.21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030.73万元。

纽功公司其他股东徐雷、宋新雨已放弃优先受让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鑫茂科技(甲方)、西藏岩山(乙方)

2、交易标的:纽功公司40%股权

3、定价依据及成交金额: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协商一致,甲方以7,100万元将其在标的公司拥有的40%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以此价格受让该股权。

4、支付方式及付款期限:

1)乙方同意在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个 10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首期股权转让价款,即3,550万元。

2)甲方在收到首期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配合提交办理股权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材料。

3)在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即3,550万元。

5、违约责任:

1)、如协议一方不履行或严重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违约方须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除协议另有规定外,守约方亦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

2)、如果乙方未能按协议规定按时支付股权价款,每逾期一天,须按应付部分价款的3‰支付滞纳金。乙方向甲方支付滞纳金后,如果乙方的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滞纳金数额,或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其它损害的,不影响甲方就超过部分或其它损害要求赔偿的权利。

3)、如果甲方不积极配合乙方办理工商变更等股权转让手续的,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催告。

6、协议生效条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资产出售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公司不存在对纽功公司的担保和委托理财。

六、本次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纽功公司40%股权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业务进行的合理调整,旨在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集中优势资源发展主营业务。本次资产出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预计产生收益590万元左右,将对转让实施完毕当期即2018年一季度业绩产生一定积极影响。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18-012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前股东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可能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2月5日起停牌,发布了《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经与有关各方初步沟通论证,公司已确定上述重大事项构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并于2018年2月12日发布了《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规定,现将截至停牌前1个交易日(2018年2月2日)公司前10大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前10大流通股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股东总人数情况披露如下:

公司股东总数(户)		18,94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上海紫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27,793,585	50.90
2	太平资管-建设银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099,974	3.90
3	生科智联有限公司	21,171,500	3.29
4	张海明	16,166,250	2.51
5	百禧投资有限公司	16,084,936	2.50
6	NAVIGATION FIVE L